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张向宁、黄小川、刘俊彦、苗棣、黄鑫、彭松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嘉信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内容营销”和“数字营销”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整合营销产业链布局，打造以时尚娱乐社会化内容和营销大数据为支撑的全球化数字化全域营销传播集团，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400 万元与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懋融”）在上海市闵行区合资设立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华谊嘉信持股 70%，上海懋融持股 30%，并按股份比例出资。公司有权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任意完整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7,000 万元时选择是否收购上海懋融所持合资公司剩余股权。

上海懋融在文化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专业的制作和运营团队，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资源人脉。影视方面，团队投资的公司曾经出品《北平无战事》、《致青春》、《小时代3》、《琅琊榜》、《芈月传》等多个口碑和业绩双丰收的作品，团队成员曾参与制作和宣发的有《最后一张签证》、《我的老爸是奇葩》、《春天里》、《奋斗》、《雪豹》、《老爸回家》等作品。此外，上海懋融还广泛参与体育和旅游行业的一些重大投资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拟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嘉信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地点为准）

法定代表人：姚晓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合资）

股权结构：华谊嘉信持股 70%、上海懋融持股 30%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节目投资与制作；电视剧摄制、宣传、策划、发行；网剧摄制、策划、制作、发行；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漫设计；会展组织；经纪业务；图文设计、制作；租赁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影视策划；摄影服务；技术服务；版权交易；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承办各类文艺演出、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签约艺人；艺人经纪；承办新闻发布会；各类商务会议及庆祝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休闲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该合资公司的成立旨在吸引影视策划、制作发行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和资源，开展文化娱乐内容的研发、制作、宣发和营销等各个细分业务；形成对公司现有内容营销板块的有力补充，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产业链价值，使影视业务成为公司在内容营销和娱乐营销布局里的关键一步和创新利润增长点。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可能会受到外部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单笔标的金额或单一客户年度（单一完整会计年度）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

（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